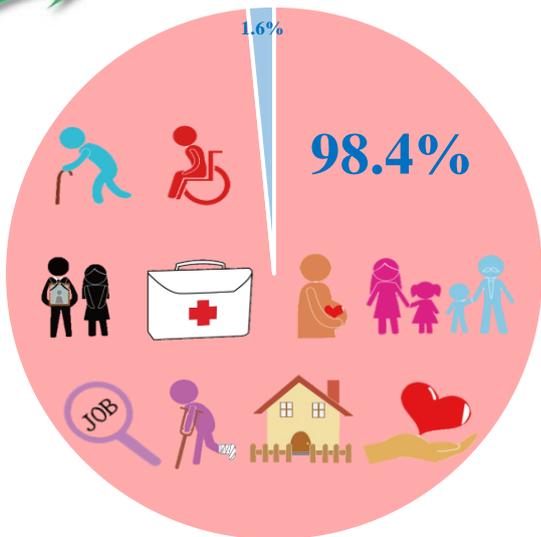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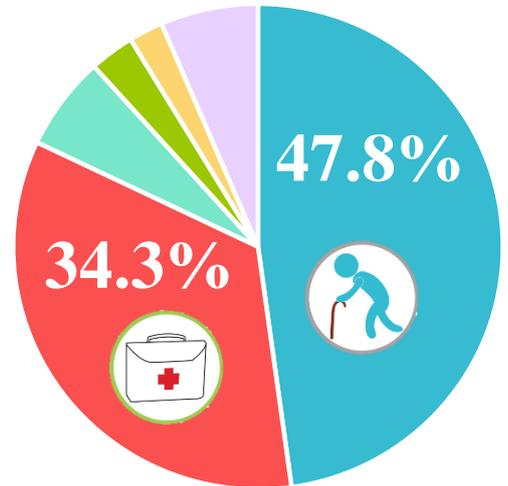


103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



社會保障支出 1 兆 6,246 億元，其中社會給付 1 兆 5,992 億元，占 98.4%，行政費及其他支出占 1.6%。

社會給付分成 10 項功能別，以高齡占 47.8% 最多，其次為疾病與健康占 34.3%，其餘各功能別占比均低於 7.0%。



生育、遺族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失業、職業傷害及其他以現金給付為主



生育

219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9.9%。



遺族

361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9.8%。



高齡

7,645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8.5%。



身心障礙

475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9.8%。



失業

14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6.3%。



職業傷害

8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0.7%。



其他

36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1.0%。

住宅、疾病與健康及家庭與小孩以實物給付為主



住宅

227 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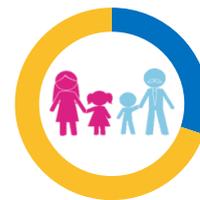
其中實物給付占 100.0%。



疾病與健康

5,480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99.8%。



家庭與小孩

999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69.9%。

